

网络道德研究现状与趋势

吴远¹,王玲²,陈友庆¹

(1.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2.河海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 对已有的关于网络道德方面的研究进行综述,从概念范畴探讨了网络道德和网络伦理的关系,进行理论建构,分析了网络社会中存在的道德问题,并对网络道德的研究需要进一步深化的5个主要方向进行展望。

关键词 网络;网络道德;网络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4-0069-04

计算机网络作为现代高科技的结晶,给人类社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然而网络世界不是一个纯技术空间,它从产生之日起就充斥着道德问题。在探讨网络对人类道德建设的影响时,研究者从多个层面分析网络道德问题,并提出构筑网络道德的原则和方法。

一、对网络伦理的认识及网络道德的建构

网络不仅是人类社会新的信息交流系统,而且代表了一种新型的人类社会活动。网络社会的正常运行,要求人们在行为和观念上做出适应性的调整,以符合由网络技术、网络规范以及新价值观构成的信息社会行为系统的要求。由于计算机迷散布于变动中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中,使得如何使用计算机技术成为一个政策真空,必须通过采用多领域方法来填补这些空白^[1]。因此,网络道德的构建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方法,而这就需要首先对网络道德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国外研究者对网络道德问题的研究,源于对网络伦理的讨论。而在国内,有些研究者用了“网络伦理”一词,而另一些研究者用的是“网络道德”一词。“伦理”和“道德”是怎样的关系?其实,这两个概念,在一定的词源涵义上,可以视为同义异词,都是指的社会道德现象。但它们又有所不同。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指有关这种关系的道理。随着人类文化的发展,“伦理”这个概念,一般就用以表示道德理论,而“道德”这个概念,则一般用以表示实际生活中的道德现象^[2]。因此,在分析

网络问题时,应首先从网络伦理的角度思考。

那么什么是网络伦理呢?它的特别之处又在哪里呢?Moor在1985年就开展了对网络伦理的研究。他认为,由于计算机技术的逻辑适应性和速度的独特性,使得计算机伦理道德的研究成为一个特别的领域。而所谓计算机伦理学,就是“研究计算机技术的本质及其社会影响,制定计算机伦理应用的政策和为这些政策的正当性进行辩护^[3]”的应用伦理学科。

针对网络伦理的独特性和新问题,Deborah Johnson也提出,网络伦理是一门应用新的道德准则,来解决由计算机所提出的有关道德标准和道德两难问题的新领域^[3],网络伦理的独特性还体现在其一些原则的特殊性。这些原则是:无害原则、自主原则、知情同意原则和公正原则等^[4]。

国内研究者指出,网络伦理是指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所应该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规范的总和,网络伦理问题主要体现在伦理意识、伦理规范和伦理行为等方面^[5]。对网络伦理的认识和理解,为网络伦理的构建设定了基本框架。但网络伦理若发挥社会规范作用还应该包含两个方面:个体是否具有较强的自律意识;公共环境的道德体系是否趋于完备^[6]。具体地说,首先,要针对网络主体的具体行为,提出一些具体的、操作性强的道德规范设计,用来约束网络主体的行为;其次,要通过强化网络法律法规建设,由他律达到自律;第三,要依托技术制高点,强化监督控制;第四,要强化与网络共同成长的新一代的网络道德教育^[4]。

此外,网络伦理的理论建构,还要涉及对网络伦

收稿日期 2007-06-01

基金项目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一五”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编号 06AIS0090016);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06JSB.JY004);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滚动课题(编号 滚D\2003\01\033)

作者简介 吴远(1950—),女,江苏仪征人,副教授,从事应用心理学研究。

理与既有(传统)伦理的关系的认识。一些研究者认为,既有伦理作为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一直存在的伦理标准,对新生的网络伦理的基本框架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在传统社会中形成的伦理道德构造和运行机制在信息社会中并不完全适用。因为两者的基础不同,网络伦理实际上是在虚拟社会的一个虚拟命题,而传统伦理是现实社会的一个现实命题^[5]。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已有的网络道德研究,已从理论层面分析了网络伦理和道德的概念、内涵,并且提出了理论构建的部分原则,为深化宏观层面的理论探讨奠定了基础。同时,在网络道德的微观层面上,即网络中实际存在的道德现象,研究者们也从多个角度进行了分析。

二、对网络社会中存在的道德问题的讨论

尼葛洛庞帝曾说过:“每一种技术或科学的馈赠都有其黑暗面。”^[6]同样,互联网对于现实道德的冲击,也更多地体现在对现有社会生活秩序的影响上。

1. 关于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

尼尔·巴雷特在《数字化犯罪》一书中曾写道:“开始作为学者和研究人员游乐园的因特网,经历了长期痛苦的成长过程,已成为一个功能齐全、政治化的自由社会——计算机王国。它吸引了不同生活背景、来自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公民,同时也吸引了许多坏人、盗窃分子、诈骗犯和故意破坏分子,它还是恐怖分子的避风港。”他认为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活动、维护网络安全是对全世界执政者的挑战^[8]。而网络的安全隐患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未授权访问、电子侵害、电子犯罪、破坏性的寄生程序、个人隐私的保护、电子交易支付漏洞以及国家机密的泄漏等^[9]。

而这些网络安全诸问题中,最受关注的是网络犯罪问题。近年来全球的网络犯罪现象,如制毒、侵犯知识产权、金融盗窃、敲诈勒索、计算机病毒、神奇的“黑客”等,呈直线上升趋势^[10]。因为网络社会中每个人的存在只是一个“符号”,他们有可能成为躲在符号背后的假面人,在符号的面具下,他们可能忘却自己的身份,也同样感受不到对方作为真实人的存在,他们的行为因为可以摆脱熟人社会的监督,而表现对他人不负责任、为所欲为、甚至认为在符号掩护下的犯罪也不过是敲打键盘、点击鼠标而已^[11]。而且由于网络环境下,个人的身份、行为方式、行动目标等都可能被隐蔽或篡改,因此,那些在现实社会中较易判断的现象,如合法或非法、罪或非罪等,却在网络的虚拟社会里,由于行为主体的隐匿性而表现出了模糊特征,从而使问题变得复杂,令他人难以有针对性地做出反应并采取制裁措施。

2. 关于信息污染与信息欺诈

近现代工业文明的不良产物之一,是全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问题。当代网络文明的不良产物之一,就是生产了无数的信息垃圾,而且正日益变成信息污染。如果利用网上自由场所,肆意传播以侵犯他人人格、败坏企业名誉、引诱他人堕落犯罪、危害国家安全和颠覆他国政府为目的的信息,是名副其实的信息垃圾^[12]。有学者认为,在信息网络中不仅存在着无用的信息垃圾,而且还存在着大量有危害性的虚假信息,一些不法商人利用网络来坑害、蒙骗消费者^[13]。因此,James E. Porter指出,要运用伦理准则、法律来冷却对网络商业的狂热^[14]。可见,规范网络交易与交往行为,已经从网络道德的理性探讨发展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3. 关于信息共享与知识产权

由于互联网的重要特征是信息传递,因此,关于信息的所有权问题一直是研究者们争论的焦点之一。有学者指出,计算机信息交流者们发现自己生活在这样一种空间里——知识产权问题不是外设,而是核心^[15]。有人认为,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目标是“全球信息共享”,信息的使用价值可以被无限次分享而无损毫发。信息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共享可以降低信息生产的费用,发挥其潜在的价值。因此,信息应当共享,而且信息共享是道德的^[16]。但也有人指出,强调信息共享,实现信息网络的平民化和普及化,应该在重视信息生产者、网上信息和服务提供者的正当权益的基础之上进行。作为对目前知识产权法规的补充,针对软件的保护方式是建立电子版权的标志符^[17]。

对于网络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有研究者认为原因有二:一是内在原因,即网络社会的道德失范;二是外在原因,即有关网络法律的弱化。因此,针对外在原因,人们更关注如何在网络环境下,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功能:在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和商业回报的前提下,社会公众能最广泛地使用人类的智力成果,从而使网络在引导人们进入信息时代的时候不偏离它本来的宗旨——带给人们更多的资源财富,而不是无尽的权利纠纷烦恼^[18]。针对内在原因,研究者关注的是,网络信息使用者如何自律?信息产品开发者的产权是否有道德基础以及这种道德基础的限度?这些问题迫使我们尽快对知识产权做出符合网络时代特征的新的道德规范,这也为网络道德建设提出新的难题^[19]。

4. 关于信息垄断与文化侵略

有研究者提出,未来的世界将控制在拥有信息强权的人手里,他们会使用手中掌握的网络控制权、信息发布权以及利用英语这种强大的语言文化优

势,达到金钱无法征服的目的^[20]。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正在并将进一步借助网络文化向他国输出支持帝国主义关系的文化形式,然后完成帝国主义支配状态^[21]。西方国家利用网络传播方式的超地域性特点来倾销自己的文化,力图抹杀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信息垄断可能引起一系列的经济剥削和信息文化帝国主义的严重后果。可见,如何保持本土文化的特色,如何兼收并蓄而又不沦为少数发达国家的信息殖民地,将是我们今后需要研究和解决的焦点问题。

5. 关于道德相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

一些研究者认为,网络为道德相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提供了可能。例如,谢桂山曾提出,由于在网络中无中心和非中心,具有多元化、表面化、无终极目标等特点,会让人无法把握自己。网络中没有政府,所有的人都是自己的领导人和管理者,因为所有的人都是网络的一部分。道德相对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在这里找到了自己的场所^[22]。道德相对主义是由于网民将个人视为自己道德行为的唯一判断者,对历史上的优秀道德传统以及他人的高尚品德持怀疑态度。表现为上网时,人们可以随心所欲,自己既不能驱使别人也不会被别人驱使。因此,忽视道德普遍性,个人主义、道德相对主义盛行^[23]。而对于网络无政府主义,有分析认为,由于网络使得政府对信息的控制力下降,统一舆论难以再续,因此,网络社会会充斥着“无政府”、“个人之上”、“绝对自由”等口号^[24]。

6. 关于网络人格障碍

美国斯坦福大学的黎艾教授指出:“我们已从一个每天和许多不同的人相互往来的世界迈向一个功能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25]精神病专家托尼诺·坎泰尔米也指出:“长期在网上冲浪会渐渐失去自我、改变个性。在性方面,网络爱情充满了虚拟,并颇具诱惑,会使上网者不知不觉陷入难以自拔的困境。”^[26]

研究发现,长期沉在网上世界的人人会患上网络上瘾症末期,这种人的行为特征表现为:超过1小时不上网,手指便会发痒,把桌面当键盘敲,长此以往,就会失去与现实交往的能力。与之相随的是信息疲劳症,主要症状是:健忘、头疼、脾气暴躁、注意力不集中^[9]。此外,还有网络综合征,其主要症状是:网络上瘾、网络孤独、迷恋电子游戏等^[27]。

对于上述现象的原因,研究者都认为,是由于人们终日与计算机终端打交道,具有可视性、亲切感的人际交往越来越少,从而导致人际关系的疏远,个人也会产生孤僻、紧张、冷漠等问题。再加上现实与想象不分,虚拟与现实不分,容易使人丧失最基本的事实和道德判断能力。人会被符号世界所异化,对一切无动于衷,

他们的正义感、道德感为符号所麻木了^[28]。

7. 关于网络游戏的道德反思

当前,网络游戏已成为很多青少年的生活方式,它引起了人们对两个方面的关注:其一,网络游戏是一种符号商品,它正在被人们迷恋、被暗示、被消费;其二,网络游戏与既定的价值体系和行为法则的关系。

有研究者指出,对网络游戏的认识夹杂着矛盾的道德判断^[29]:一方面,它提供了人们在娱乐场上空前狂欢的载体,也在一个新的语境中展示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快乐时空。但另一方面,游戏精神的高度张扬,暴力与色情的走俏,个人自恋情绪的弥漫,现实被浅薄与梦境所替代。美的认知与判断在此也是呈现断裂状的,往往在疏离社会、拒绝高尚的倾向中变得只关心自己的私人生活,在所谓的嬉皮士生活方式中令人遗憾地失去奋斗的动力与人的社会性。网络游戏的商业特性和游戏特性,对人们的道德发展有何影响需要进一步思考。

综上所述,研究者非常关心网络虚拟社会对现实社会道德的冲击,而且网络中确实有很多现象与我们的现实道德和法律冲突。因此,如何认识网络的双面性,提高网络使用者的认识水平,制定有效的法规,合理地使用网络,成为研究者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三、网络道德研究的趋势

网络社会的实质依然是人的社会,高科技不仅需要高情感和高思维,更需要高道德来调节规范。因此,如何理清网络道德的实质,规范网络道德,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笔者认为,未来对网络问题的研究应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整合有关伦理和道德的讨论。分析已有的研究资料发现,国外对网络的研究主要是从伦理学角度,而国内的研究更多的偏重道德层面讨论,道德和伦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或范畴,其内涵和内容也有区别。在今后的研究中,如何兼顾到中西文化的特点以及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思考和实践。

第二,对网络功能的双面性研究。目前有关网络道德的研究,虽说许多人都承认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但在讨论时,人们却更多地盯住网络的负面效应,而很少考虑如何利用网络的积极影响来进行有效的网络道德建设。

第三,网络道德规范的建设。有研究指出“德治”和“自律”将是解决网络空间秩序问题的一种好办法^[30]。网络规范是一种内在准则和约束机制,现实的网络社会里很难找到一种简单的每个人都赞同的道德规范,这就使得网络使用的道德约束和伦理

意义减弱了。因此,如何外化网络道德规范,使其更具有操作性,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第四,网络法规的建设。道德规范是个软性标准,而进行网络法规建设则是硬性标准。因此,网络立法很有必要。在立法的过程中要注意网络特殊的环境,健全现有的法律体系,以解决诸如鉴定网络安全的行为规范,追究网络安全的权责等问题。

第五,加强网络道德的学科建设。网络道德课程的设置不仅要注重实证分析,更要注重对网络伦理规范的可操作性研究。学校和社会需要开设专门的网络道德课,通过宣传、教育和应用,使得网络道德知识的普及化成为发展的必然,指导个体的上网行为,从而使得网络道德行为逐步成为每个网民的自觉行动,这样才能创造网络空间的崭新未来。道德教育不仅是社会或国家对个体的一种规约和要求,也不仅仅是用社会性的价值标准去要求个人,道德对个人的要求最终应当是关注个体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幸福。为克服传统德育方法表现出的诸多弊端,道德教育应从“知识”转向“故事”,从“灌输”转向“对话”,从“大道理”转向“小细节”,从“感悟”转向“践行”,从“受爱”转向“创爱”^[31]。

第六,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横跨全球、权利分散,表明网络具有超越国界的内在特性,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一些基本的原则,以保证商业的发展和社会的兴旺,同时防止犯罪分子借逃离管辖国之机逃脱法律的制裁。而且,还需要酝酿一种诚实、公开、有责任心、视名誉为生命的文化^[32]。

第七,网络问题的多学科合作性研究。网络问题的研究,不单单是道德问题,它还涉及众多学科领域,因此,应加强相关学科的建设。目前,网络管理学、网络社会学、传媒伦理学等学科的建设已摆上议事日程。由于它们属于新兴学科,因此,必须进行更深入的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并将研究的视角与研究的内容、领域以及研究方法逐渐扩展。

参考文献:

[1] MOOR J. What is computer ethics? [J]. Metaphilosophy, 1985 (4): 266-279.

[2] 罗国杰, 马博宣, 余进. 伦理学教程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4.

[3] JOHNSON D G. Computer ethics [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5.

[4] 吕本修, 牟宗艳. 构建网络伦理的基本原则 [J]. 齐鲁学刊, 2003(2): 81-84.

[5] 苗伟伦. 网络伦理的初步建构 [J]. 浙江海洋学院学报: 人文科学版, 2003(1): 40-44.

[6] 邓伟宁. 从公德与私德的关系看网络道德建设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1(8): 32-35.

[7] 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 [M]. 胡泳, 范海燕, 译. 海口: 海

南出版社, 1996. 26.

[8] 尼尔·巴雷特. 数字化犯罪 [M]. 郝海洋,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196-197.

[9] 李兰芬. 论网络时代的伦理问题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0(7): 39-43.

[10] 刘凯, 张曙光. 虚拟社会与道德构建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1): 4-6.

[11] 鲁洁. 网络社会·人·教育 [J]. 江苏高教, 2000(1): 19.

[12] 刘纲. 略论网络教育的双刃作用 [J]. 海军院校教育, 2001(21): 74-76.

[13] 黄东桂. 关于网络社会的伦理思考 [J]. 学术论坛, 2000(6): 41-42.

[14] JAMES E P. The chilling of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ical communicators as public advocates [C] // DAY M, LIZPSON C.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World Wide Web, 2005. 243-259.

[15] LOGIE J. Parsing cod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world wide web [C] // DAY M, LIZPSON C.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World Wide Web, 2005: 223-241.

[16] 严耕. 道德建设的全新领域——网络道德建设初探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7(6): 51-55.

[17] 彭纪南. 因特网引发的社会问题探要 [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4): 19-26.

[18] 吴建创. 构筑网络道德规范 [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01-06-22.

[19] 乔永忠, 温晓华. 网络对道德建设的挑战及对策 [J]. 长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2): 54-55.

[20] 阿温·托夫勒. 权力的转移 [M]. 刘江, 译.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21] 汤林森. 文化帝国主义 [M]. 冯建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22] 谢桂山. 网络化的道德意蕴 [J]. 山东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9(6): 63-67.

[23] 周宏. 试论计算机网络的道德问题 [J]. 道德与文明, 2000(5): 31-33.

[24] 周国平. 网络发展对我国政治安全机制的冲击及对策 [J]. 学习与探索, 2003(5): 26-30.

[25] 肖真. 网络使人际关系淡漠 [N]. 光明日报, 2000-03-10.

[26] 李利群. 你的高科技病是肉体的还是精神的 [N]. 中国青年报, 1999-12-08(6).

[27] 刁生富. 试论网络空间的问题与控制 [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1(3): 21-28.

[28] 鲁洁. 网络时代走出“异化的洞穴”——当代教育的新使命 [J]. 北京教育, 2001(2): 14-15.

[29] 周国文. 韩国网络游戏与中国青少年 [J]. 中国青年研究, 2004(1): 50-56.

[30] 李伦. 鼠标下的德性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27.

[31] 当代教育编辑部. 2005 中国教育研究前沿与热点问题年度报告 [J]. 教育研究, 2006(3): 5.

[32] 埃瑟·戴森. 2.0 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 [M]. 胡泳, 范海燕,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21.